

概 要

概 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擁有逾15年涉及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等多類建造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經驗。我們亦擔任新加坡公營界別定期合約的總承建商，提供維護、維修及翻新等服務。

在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下，我們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高價值合約，擔任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其中包括一個機構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約62.1百萬新加坡元，項日期約兩年)；一個公眾公園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約59.6百萬新加坡元，項日期約兩年)；及公共房屋修繕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約21.9百萬新加坡元，項日期約兩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已執行不同類型工程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 合約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項目/ 合約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項目/ 合約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項目/ 合約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
建築及基建項目												
— 公營界別	3	13.2	24.1	4	46.8	46.4	3	12.6	36.4	3	14.3	37.1
— 私營界別	8	30.7	55.8	2	38.0	38.0	1	16.9	49.1	1	13.0	33.7
小計	11	43.9	79.9	6	84.4	84.4	4	29.5	85.5	4	27.3	70.8
室內裝修項目												
— 公營界別	1	4.1	7.5	1	3.0	3.0	—	—	—	1	1.4	3.7
— 私營界別	4	6.9	12.6	5	6.0	6.0	3	3.2	9.2	1	1.4	3.6
小計	5	11.1	20.1	6	9.0	9.0	3	3.2	9.2	2	2.8	7.3
定期合約⁽¹⁾												
— 公營界別	—	—	—	3	6.6	6.6	2	1.8	5.3	4	8.4	21.9
總計	16	54.9	100.0	15	100.0	100.0	9	34.5	100.0	10	38.5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16年獲得首個定期合約，該合約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產生收益。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作為建築及基建項目總承建商，我們的責任通常包括項目管理，包括工地協調及供應鏈管理；及一般施工工程，包括整體建築施工(包括增改建工程、挖掘工程、打樁、地下建築及地上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或景觀美化)，供應或採購材料，聘請分包商，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及與不同專業方協調以確保項目時間表。我們所承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約43.9百萬新加坡元、85.1百萬新加坡元及27.3百萬新加坡元的總收益(分別約佔79.9%、84.4%及70.8%)來自建築及基建項目。

就室內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作業範圍通常涉及機構、公寓、辦公室或其他結構空間內部的裝修項目，我們開展室內裝修項目的期限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中的約11.1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20.1%、9.0%及7.3%)來自室內裝修項目。

我們於2016年獲得首個定期合約。就我們與公營界別客戶的定期合約而言，我們提供廣泛工程作業及服務，包括維修及翻新、增改建工程、室內裝修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根據定期合約獲委聘的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若干合約可選擇將我們的聘用期額外延長一至三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中的約6.6百萬新加坡元及8.4百萬新加坡元及8.4百萬新加坡元(約佔6.6%及21.9%)來自定期合約。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建造服務業高度分散，這代表著競爭格局極為激烈，各市場參與者均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890間公司在CW01「一般建造」建築工種項下註冊，1,018間公司在CW02「土木工程」建築工種項下註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建造服務行業的核證進度款總額為24,146.1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本公司於新加坡建造服務行業排名第21位，市場份額為0.36%。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在新加坡建築及基建項目提供全方位及各種服務方面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ii)我們專注處理價值工程；(iii)我們持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的服務；及(iv)我們擁有資深的專門高級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及我們

概 要

的各名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建造及施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格局」一節。

業務策略及[編纂]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i)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建造及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ii)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工作團隊，並透過購買額外軟件提高生產力；及(iii)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其他辦公室場所，以跟上業務擴張。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總額(經扣除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開支)將約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將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總[編纂]的[編纂])將用作聘請額外高級主管、熟手工人及操作員；
- 約[編纂](相當於總[編纂]的[編纂])將用作購入新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壓縮機、槓桿式升降機、貨車吊機、鏟車、升降車、小型挖掘機、混凝土攪拌機、木屑機、曲折機及運水車；
- 約[編纂](相當於總[編纂]的[編纂])將用作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新辦公室；
- 約[編纂](相當於總[編纂]的[編纂])將用作透過軟件投資及提供員工培訓；及
- 約[編纂](相當於總[編纂]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主要許可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活動的多項許可及登記，特別是，根據BLS授出的GB1許可。我們亦在承建商登記系統下登記為CW01作業「一般建築」A2級，可令我們就任何公營界別項目承接合約價值最多85.0百萬新加坡元的所有類型建造工程、涉及結構變化的建築物增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天花板安裝。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全信，並無阻礙可能影響重續本集團所需的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許可及登記」一節。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與私營界別客戶有聯絡外，我們概無從事重大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每日監控GeBIZ及BCI Asia，以於新加坡建造及施工行業尋求適當投標及任何新的公營及／或私營投標機會。我們亦經常獲得與之擁有良好工作關係的建築師或外部顧問推薦私營界別客戶。董事認為，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建造及施工行業專業知識及在大型項目管理、優質工程及增值服務方面的聲譽是獲得私人投標邀請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擬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施工時間表，(iii)所需的估計工作時數，(iv)我們的可用能力及資源，(v)工地條件及限制，(vi)我們優化或分享鄰近的並行項目資源的潛力，(vii)現行市價／競爭環境，(viii)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示性定價，及(ix)我們投標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三個來源，即：(i)BCI Asia發佈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新建造及施工機遇；(ii)GeBIZ發佈的公開投標機遇；及(iii)私人客戶邀請投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i. 總承建商—公營界別 ⁽¹⁾ 公開招標	43	62	3
• 獲判授的項目數量	5	3	0
• 中標率 ⁽²⁾	11.6%	4.8%	0.0%
ii. 總承建商—私營界別 ⁽¹⁾ 邀請投標	24	19	2
• 獲判授的項目數量	3	0	2
• 中標率 ⁽²⁾	12.5%	0%	100.0%
總計	11.9%	3.7%	40.0%

概 要

附註：

- (1)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提交十份公營界別標書及三份私營界別標書，投標結果尚未確定。當中並未包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2) 中標率為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年內提交的投標數量除以相關年度內獲批合約數量計算。鑒於我們提交的標書通常超過履行能力以優化資源，及就介乎一至六個月的投標的評估期間而言，我們的投標數量將通常高於獲批的實際合約數量，特定年度內提交投標可能於下一年才獲批合約。

鑒於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取得八個、三個及兩個項目的穩定數量合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有關整體中標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投標階段—中標率」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關(包括法定機構)及新加坡私人公司(包括房地產開發商、保健提供商、學術機構、商業樓宇業主及工業樓宇業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獲21名客戶委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48.4百萬新加坡元、92.0百萬新加坡元及36.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0%、91.3%及93.4%。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3.3百萬新加坡元、38.2百萬新加坡元及16.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2.4%、37.9%及43.1%。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集中於我們五大客戶，但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能可持續發展，因為高合約價值的單一項目於較長合約期內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在業內並不少見，而且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本集團項目組合中擁有多種高合約價值將長期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預拌混凝土、鋼筋、租賃機械及設備以及電線及工具等硬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10.6%、6.7%及8.1%。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4.6%、2.0%及2.6%。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分包商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就專業工程(如鋼筋混凝土工程、水管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鋼結構工程及鋁工程)委聘分包商，因我們可能並無進行該等專業工程的相關專業知識或能力。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關係時間為期一至九年不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工程總額約為14.0百萬新加坡元、19.8百萬新加坡元及1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8.6%、22.1%及30.0%。同期我們的最大分包商費用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8.8%、7.6%及15.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分包商履行的工程質量收到任何客戶申索或爭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於一宗訴訟索賠，其源自我們的外包商於公園項目工地已完成工程的未結付工程款項的爭議，訴訟索賠仍在進行中，和解金額尚未確定。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牽涉於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與(其中包括)環境事項有關的違規事件。所有違規事件均已獲糾正，並已採取額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違規情況」及「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環境違規事件」各節。

外籍僱員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316名全職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46名為本地及永久性居民，270名為外籍人士。我們的外籍勞工乃透過獨立第三方機構尋求及招聘，主要來自印度、中國、泰國及孟加拉國。新加坡建築及施工行業外籍勞工的可用性受人力部透過若干政策工具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公司本地與外籍勞工比例的外籍勞工僱傭率上限，及就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的勞工而言基於外勞配額的配額。根據現行外籍勞工僱傭率上限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僱傭55名額外外籍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手頭項目取得充足勞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勞工」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涉及(i)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逾90%；(ii)無法獲取新項目(鑑於我們的項目的非經常性質)；(iii)我們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敏感；(iv)未能吸引及挽留管理層人員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流失；及(v)無法及時完成項目。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i)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波動；(ii)熟練外籍工人短缺；及(ii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頗為激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2,942	100,841	34,517	38,540
毛利	5,952	10,997	3,950	3,846
年內/期內[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69	6,385	2,280	(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214	5,188	1,845	(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43	(395)	(291)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257	4,793	1,554	(445)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不包括[編纂])	1,257	4,793	1,554	1,524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項目，及(iii)定期合約等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營界別工程主要涉及多個新加坡法定機構委聘的工程，而私營界別工程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包括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商、保健提供商、學術機構、商業樓宇業主及工業樓宇業主)委聘的項目。

概 要

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增長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6%，此乃主要由於三個定期合約工程開工及完成的工程為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貢獻約6.6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9.0百萬新加坡元、89.8百萬新加坡元及34.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成本按性質及對總服務成本貢獻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估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分包成本	29,165	59.5	61,089	68.0	22,232	72.7	24,214	69.8
材料成本	8,516	17.4	15,764	17.5	4,803	15.7	5,348	15.4
員工成本	2,062	4.2	2,780	3.1	1,003	3.3	994	2.9
管理費用	9,247	18.9	10,211	11.4	2,529	8.3	4,138	11.9
總計	48,990	100.0	89,844	100.0	30,567	100.0	34,694	100.0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約5.0百萬新加坡元或84.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致一致，分別約10.8%及10.9%。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增大致平穩，分別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4%及10.0%。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概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建築及基建項目												
—公營界別	13,232	2,219	16.8	46,771	4,322	9.2	12,551	1,285	10.2	14,288	1,355	9.5
—私營界別	30,656	1,120	3.7	38,370	4,240	11.1	16,947	1,403	8.3	12,969	1,186	9.1
小計	43,888	3,339	7.6	85,141	8,562	10.1	29,498	2,688	9.1	27,257	2,541	9.3
室內裝修項目												
—公營界別	4,129	685	16.6	3,070	(11)	(0.4)	—	—	—	1,428	45	3.2
—私營界別	6,925	1,928	27.8	6,013	2,149	35.7	3,194	1,165	36.5	1,399	478	34.2
小計	11,054	2,613	23.6	9,083	2,138	23.5	3,194	1,165	36.5	2,827	523	18.5
定期合約												
—公營界別	—	—	—	6,617	297	4.5	1,825	97	5.3	8,456	782	9.2
總計	54,942	5,952	10.8	100,841	10,997	10.9	34,517	3,950	11.4	38,540	3,846	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9.9	15.1	15.9
流動資產	33.8	50.5	46.9
流動負債	36.2	48.1	4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	2.4	0.8
非流動負債	8.7	6.5	6.1
淨資產	8.7	10.9	10.6

概 要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百萬新加坡元，而改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施工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我們盈利的業務營運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的較低位置，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較少在建項目及部分較大合約價值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的綜合影響所致；(ii)2016年以現金分期購置廠房及設備達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為營運資金提取的短期貸款約2.2百萬新加坡元及用於撥付我們服務成本的應付票據約9.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累計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原因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承接毛利較高的項目使得本集團營運獲利所致。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4.3%，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提升至約10.8%及10.9%，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的若干項目實現較高毛利率。舉例而言，保健項目、境外項目及康樂中心項目產生收益合共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4.9%及23.8%；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在建項目國際學校項目及公園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產生重大收益合共約93.6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相當可觀，分別約為13.3%及14.8%。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316	7,480	2,471	6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177)	(1,974)	22	7,7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51)	1,117	(855)	(1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189)</u>	<u>3,078</u>	<u>3,578</u>	<u>(4,861)</u>
年未／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10)</u>	<u>1,911</u>	<u>2,435</u>	<u>4,633</u>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收到來自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與我們工程認證及進度款申請之間的時間差，導致年內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減少，尤其是(i)我們的供應商即時開具的發票增多致使我們須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合約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兩個項目(即國際學校項目及公園項目)所致，原因乃於2016年12月完工的若干工程(如現場清理、現場地面挖掘及現場地面準備)引致高昂成本，但於2017年1月方才開票，乃由於該等工程通常於後期向客戶申請付款，而我們的分包商於完成相關工程後即向我們悉數索取該等成本。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減少，尤其是(i)合約資產增加，原因乃有關2017年末國際學校項目變更令工程引致的若干成本隨後於2018年方才開票，乃由於變更令工程通常需客戶進行較長時間認證；(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a)就房屋項目向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原因乃我們需就部分建築材料的訂單向主要分包商提供定金)及(b)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項目現場發生的火災(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收益或虧損」一節討論)應收保險索償約2.8百萬新加坡元的未償結餘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增加，尤其是來自(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公園項目及時結付款項；(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自鴻昇集團的款項已結付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百萬新加坡

概 要

元；(iii) 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合共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公園連接器項目開工及有關房屋項目、住宅項目及公園項目的施工工程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倍)	(倍)	止四個月 (倍)
流動比率	0.9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2.4	2.1	1.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2	1.8	1.2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	(%)	止四個月 (%)
毛利率	10.8	10.9	10.0
淨利潤率	2.3	4.8	(1.2)
淨利潤率(不包括[編纂])	2.3	4.8	4.0
總資產回報率	2.3	7.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4.4	43.9	不適用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是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有關上述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及於損益賬內確認約[編纂]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於估計[編纂]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由我們承擔，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將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作為股本扣減入賬。確認[編纂]預期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編纂]將根據本公司已產生／將於[編纂]完成後所產生開支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概 要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令本集團獲益，因為其將(i)加強我們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ii)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張以及實施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所需額外營運資金；(iii)提高我們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信譽及知名度，因為上市承建商可被視為擁有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及(iv)增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實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理由」一節。

經留意近年香港[編纂]的各間其他新加坡公司及就香港相較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編纂]帶來的裨益尋求顧問的意見，鑒於聯交所的國際性、投資者的多樣性、機構資本及資金流量以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持續關注，我們認為聯交所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與聲譽及集資的最合適平台。董事確認，除本次[編纂]外，概無提交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申請。

近期發展

我們已持續努力加強我們在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本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仍然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收益減少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已產生[編纂]除外)，因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3份標書，總合約價值約為290.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21份總合約價值約為217.0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遞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項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80.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08.9百萬新加坡元及62.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一節。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儘管上述各項，董事預期由於確認[編纂]，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會錄得淨利潤下降，誠如本節上述「[編纂]」一段所載。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自2018年1月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且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資料

下表載列[編纂]項下的統計資料：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股息

我們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中期股息約3.5百萬新加坡元，該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控股股東何先生及林先生的款項予以支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制定股息政策。並無[編纂]後的預期或預定股息派付比例。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就股份派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股息僅可由有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可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可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何先生及林先生(透過Bizstar Global，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共同控制[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